

防伪条形码:



07562018060007397279



防伪编号: 07562018060007397279

报告文号: 斗丹会审字【2018】193号

委托单位名称: 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珠海

事务所名称: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 2018-05-15

报备时间: 2018-06-12 17:28

签名注册会计师: 方艳湘

张小梅

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6-5538968

传 真: 0756-5538968

通 讯 地 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737号

电 子 邮 件: 332669398@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审 计 报 告

斗丹会审字[2018]193 号

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中心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珠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 债 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附注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附注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45,753.41	1,427,115.27	四.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666.65		四.3
应收款项		3	15,200.78	15,200.78		应付工资	63	45,650.00	47,182.31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7,943.11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60,954.19	1,442,316.05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46,316.65	55,125.4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02,829.70	111,129.70	四.2					
减：累计折旧		32	91,951.12	97,551.07						
固定资产净值		33	10,878.58	13,578.6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化文物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负债合计	100	46,316.65	55,125.42	
固定资产合计		40	10,878.58	13,578.63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32,639.27	1,436,479.26	四.4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7,123.15	-35,71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925,516.12	1,400,769.26	
受托代理资产		51				期间收支结余：				
						期间收支结余	111			
资产总计		60	971,832.77	1,455,894.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971,832.77	1,455,894.68	

填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7年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附注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50,831.22	302,638.93	1,353,470.1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342,718.44		342,718.44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1,036.41		11,036.41	
拨入专款	10				
收入合计	11	1,404,586.07	302,638.93	1,707,225.00	四.5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896,247.37	331,225.78	1,227,473.15	四.6
其中：人员支出	13	550,188.47	194,100.00	744,288.47	
公用支出	14	346,058.90	137,125.78	483,184.68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2,560.00		2,560.00	四.7
(三) 筹资费用	24	1,219.00		1,219.00	
(四) 其他费用	28	719.71		719.71	
(五) 拨出专款	29				
费用合计	35	900,746.08	331,225.78	1,231,971.8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503,839.99	-28,586.85	475,253.1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353,470.1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42,718.4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036.41
拨入专款收到的现金	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707,225.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744,288.4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72,055.67
拨出专款支付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16,344.1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90,880.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8,30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8,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8,300.00
三、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219.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1,21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21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481,361.8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

一、中心基本情况

珠海市协作者社会工作教育推广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是经珠海市民政局珠民民[2008]147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珠海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400682439335U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本中心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新青科技工业园友谊路友诚商住楼一层 G2 及 G6。

本园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公益服务、参与式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推广、专业督导建设、调查研讨交流等,推动以社会工作专业手法为主体的社会服务模式创新。

投资方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李涛	10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中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原则。

2、持续经营

我们认为本中心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可以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

2、会计期间

本中心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中心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中心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中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园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中心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中心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中心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中心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中心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中心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中心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中心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中心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
办公家具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中心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中心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中心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

本中心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中心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中心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中心发生的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本中心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校在职工为本校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14、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中心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中心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中心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7年1月1日】，年末指【2017年12月31日】，本期指2017年度，上期指2016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285.07	38,076.67
银行存款	1,387,830.20	907,676.74
合 计	1,427,115.27	945,749.41

2、应收款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5,200.78	15,200.78

主要有：

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	1—3年	5,500.00	5,500.00
西埔办公场地押金	1—3年	6,000.00	6,00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一)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办公家具	10,474.00	0.00	0.00	10,474.00
电子设备	76,094.70	8,300.00	0.00	84,394.70
其他设备	16,261.00	0.00	0.00	16,261.00
合 计	<u>102,829.70</u>	<u>8,300.00</u>	<u>0.00</u>	<u>111,129.70</u>

(二)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办公家具	10,474.00	0.00	0.00	10,474.00
电子设备	65,216.12	5,599.95	0.00	70,816.07
其他设备	16,261.00	0.00	0.00	16,261.00
合 计	<u>91,951.12</u>	<u>5,599.95</u>	<u>0.00</u>	<u>97,551.07</u>

(三) 固定资产净值

	年 初 余 额	年 末 余 额
固定资产净值	<u>10,878.58</u>	<u>13,578.63</u>

4、应付工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u>47,182.31</u>	<u>45,650.00</u>

5、应交税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u>7,943.11</u>	<u>0.00</u>

其中：

增值税	7,223.31	0.00
城建税	719.71	0.00

6、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一、开办资金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① 李涛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二、收支结余	832,639.27	503,839.99	0.00	1,336,479.26
合 计	932,639.27	503,839.99	0.00	1,436,479.26

7、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年 末 余 额
二、收支结余	-7,123.15	0.00	28,586.85	-35,710.00
合 计	-7,123.15	0.00	28,586.85	-35,710.00

8、收入 本年度发生额 1,707,225.00

其中：

捐赠收入	1,353,470.15
提供服务收入	342,718.44
其他收入	11,036.41

9、业务活动成本 本年度发生额 1,227,473.15

其中：

人员支出	744,288.47
公用支出	483,184.68

10、管理费用 本年度发生额 2,560.00

11、筹资费用 本年度发生额 1,219.00

12、其他费用 本年度发生额 719.71

五、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中心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中心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2237807K

名称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公司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方艳湘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8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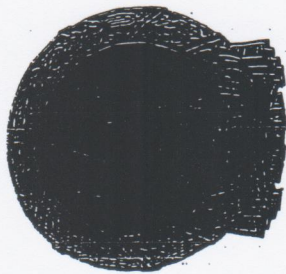
1.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2. 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的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 请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16 年 9 月 14 日



证书序号:000483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方艳湘
经营场所: 广东省斗门区井湾路737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4000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07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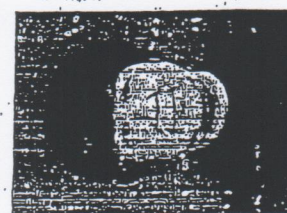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艳湘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0-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
Working unit	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240150122330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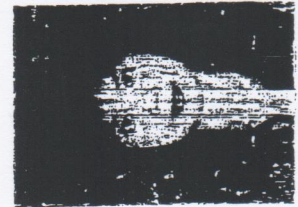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小梅
Full name	张小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2-04-01
Date of birth	1962-04-01
工作单位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471620404002
Identity card No.	440471620404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